

檔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0年6月8日	收文
電子	第 052 號	
平信		
掛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守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lin5829@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00068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交通部函、勞動部函-1、勞動部函-2)

主旨：有關勞動部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廠商(如製造、物流及通路商等)配合民生物資需求應如何適用延長工時規定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0年6月1日交路字第1100015181號函轉勞動部110年5月25日勞職授字第1100202891號函副本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 二、本案請貴等全聯會協助向所轄會員宣導週知，如有配合民生物資需求致有延長工時之需求者，請依規定辦理並應保障勞工之職場安全與健康，倘有相關疑義者請逕洽當地勞政主管機關協助。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含附件)

局長 許鈺璋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書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鄧明宗
聯絡電話：(02)2349-2134
電子郵件：tecla@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15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00015181-0-0.pdf、1100015181-0-1.PDF)

主旨：勞動部針對近期配合民生物資需求趕工生產及物流、通路商配合即送、供應等相關產業勞工之權益保障，函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適時提供事業單位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一案，轉請協助宣導轄管業者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0年5月25日勞職授字第1100202891號函副本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航政司、郵電司(均含附件)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林嘉瑜
電話：02-89956666#8309
電子信箱：chiayu@osh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2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202891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配合民生物資需求趕工生產及物流、通路商配合即送、供應等相關產業勞工之權益保障，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0年5月17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0312號函諒達（如附件）。
- 二、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針對旨揭產業有延長工時，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需特殊加班規定之事業單位，適時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並於事業單位依程序陳報時，予以列管督促其適法，以保障該等勞工之職場安全與健康。
- 三、副本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及交通部)，惠請協助宣導相關業者週知，如有需求可請其逕洽當地勞政主管機關適時協助，以共同督促業者遵守法令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





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交通部(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2021/05/25
交 10:12:11 章

裝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8590-2731

電子信箱：AH0679@mol.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00130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廠商（如製造、物流、通路商等）配合民生物資需求應如何適用延長工時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制措施提升，短期民生物資需求激增，相關廠商為配合民生物資需求趕工生產，物流、通路商配合即時運送、供應等，除一般平日、休息日或休假日之加班規定外，尚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下的特殊加班規定。
- 二、復查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本條項特殊加班規定主要運用於「平日」或「休息日」之加班，加班費仍應依同法第24條規定計發。其當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得不受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且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限度計算。惟雇主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並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之休息。



三、又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24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本條項之特殊加班規定運用於「假日」，包括「國定假日」、「特別休假」及「例假」。雇主在符合「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法定要件下，得停止勞工之例假或休假，要求勞工繼續工作，不受「不得連續工作超過6日」之原則性規範，其當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得不受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且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限度計算。惟雇主仍應於事後24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至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於事後7天內給予補假休息。

四、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制措施提升，請轉知相關產業，有配合民生物資供給致有延長工時之需求者，得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本：經濟部、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10/05/18
電子候發單